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52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0523 号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百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百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百泽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金百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金百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金百泽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百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523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媛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媛媛
440300080198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梦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梦英
110101480010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童彦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童彦
110101481232

2026 年 4 月 18 日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8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030,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937,735.2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093,064.77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8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10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6,992,569.33元；另外，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377,648.94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579,516.01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829,182.5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52,093,064.77
减：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	128,789,955.82
减：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8,202,613.51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77,648.94

项 目	金 额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546,394.09
加：累计现金收益管理金额	310,275.42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579,516.0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021年8月，公司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梅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百泽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响水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造物云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梅林支行	75590360201010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764075025145	3,341,904.3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66766168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响水河支行	4405011008040000039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	2008022729200336262	224,366.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梅林支行	755965879610661	13,245.35
合计		3,579,516.01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及增加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造物云为“电子电路柔性工程服务数字化中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造物云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5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造物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40.8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78.58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 3,919.39 万元。同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53 号）。上述置换事项已全部完成。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现金管理余额。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已结项的“智能硬件柔性制造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操作。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金额 86,408.18 元，系对应账户利息收入原因；“智能硬件柔性制造项目”节余资金为 4,291,240.76 元，主要原因系对应设备采购过程中的议价能力增强及利息收入等原因。2026 年，“电子电路柔性工程服务数字化中台项目”已按计划结项，节余金额 185.18 元主要系结息收入，已进行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存在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投资成本，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调整前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金额
1	智能硬件柔性制造项目	198,303,500.00	94,975,2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250,100.00	15,272,900.00
3	电子电路柔性工程服务数字化中台项目	49,500,000.00	41,84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
	合计	493,053,600.00	152,093,1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2,093,064.77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注2】		18,202,613.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智能硬件柔性制造 项目	否	198,303,500.00	94,975,200.00	5,786,890.85	92,625,002.79	97.53	2025年2月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250,100.00	15,272,900.00	-	15,272,900.00	100.00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电路柔性工程 服务数字化中台项 目	否	49,500,000.00	41,845,000.00	12,415,722.66	39,094,666.54	93.43	2026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93,053,600.00	152,093,100.00	18,202,613.51	146,992,569.3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 智能硬件柔性制造项目</p> <p>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p> <p>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智能硬件柔性制造”募投项目实施周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智能硬件柔性制造项目”进行调整。因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到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内部环境变化、采购周期较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部分设备尚在甄选采购中。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智能硬件柔性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2 月 28 日延期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周期由 2.5 年调整为 3.5 年。</p> <p>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智能硬件柔性制造项目”累计投入 94,096,492.59 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471,489.80 元），占调整后投资总额的 99.07%，本项目已满足相关验收要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注 1】智能硬件柔性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该智能硬件柔性制造平台的技改及扩建完成，提升了公司 PCB/PCBA 产能及精度，增强了一站式电子产品工程化服务体系；当前处于逐步投产、优化阶段，时间较短，尚未达到效益可判断时点，对应预计收益暂无法准确测算。</p> <p>(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p>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公司项目建设程序管控严格，对供应商选择和沟通程序较为严谨，调研谈判和分析论证周期较长，同时外部环境因素对项目建设进度带来较大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项目实施周期由 2 年调整至 2.5 年；</p> <p>“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5,272,900.00 元，占调整后投资总额的 100%，2023 年 9 月项目满足相关验收要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	---

	<p>(3) 电子电路柔性工程服务数字化中台项目</p> <p>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电子电路柔性工程服务数字化中台项目”的多个信息系统评估、研发、实施和测试周期较长，为保证项目的可靠性、准确性，同时基于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该项目周期由 2 年调整为 3.5 年；</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电子电路柔性工程服务数字化中台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周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电子电路柔性工程服务数字化中台项目”进行调整。因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到外部宏观环境、数字化技术更新迭代、技术验证与评估、优化采购方案、深度集成调优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电子电路柔性工程服务数字化中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2 月 28 日延期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周期由 3.5 年调整为 4.5 年。</p> <p>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电子电路柔性工程服务数字化中台项目”累计投入 42,743,559.69 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69,857.91 元），占调整后投资总额的 102.15%，本项目已满足相关验收要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造物云为“电子电路柔性工程服务数字化中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造物云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5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造物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40.8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78.58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 3,919.39 万元。同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453 号）。上述置换事项已全部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智能硬件柔性制造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金额 86,408.18 元，系对“智能硬件柔性制造项目”节余资金为 4,291,240.76 元，主要原因系对应设备采购过程中的议价能力增强及利息收入等原因。2026 年，“电子电路柔性工程服务数字化中台项目”已按计划结项，节余金额 185.18 元主要系利息收入。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节余募集资金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操作。 【注 2】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部分，若包含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377,648.94 元，则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2,580,262.45 元，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51,370,218.27 元，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99.5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3,579,516.01 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及

出资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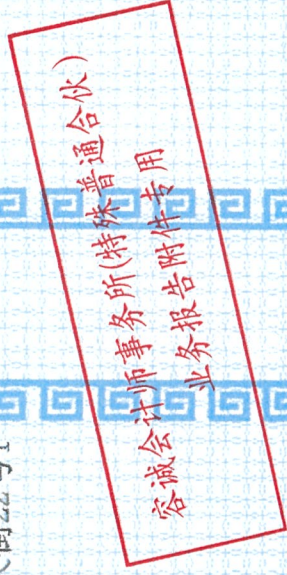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媛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12-0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280119741207084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4403000801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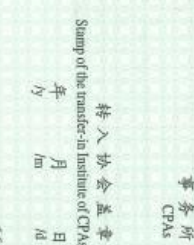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一年
after



张媛媛
44030008019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48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肖梦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42619870618135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肖梦英
 1101014800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



姓名 董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30219930220843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812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彦 11010148123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 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08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 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08月20日